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17號

原告 周碧雲  
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  
被告 鐘水成  
訴訟代理人 蕭元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02,173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94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座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建物及水泥地板、水溝清除（面積及位置以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），並將所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12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所占用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之10計算之損害金」，就請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部分，業經本院定於113年10月4日會同兩造、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（下稱新店地政）人員前往履勘，並由原告當場指出其訴請拆除範圍，為靠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原告房屋）側之A、C點，靠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房屋（下稱被告房屋）側

01 之B、D點所形成之區域（所指位置均已拍照附卷），有本院  
 02 113年10月4日勘驗筆錄、勘驗照片在卷可查，新店地政測量  
 03 人員即依據上述原告指定範圍，測量有無占用原告為共有人  
 04 之一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623地號土  
 05 地），經測量結果上述範圍占用623地號土地面積為8.77平  
 06 方公尺，有新店地政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查，原告雖具狀  
 07 稱被告占用623地號土地最寬處寬度為117公分，故複丈成果  
 08 圖不正確云云，然原告所稱「占用最寬處寬度」，乃其認知  
 09 之占用寬度，此寬度範圍未必均座落623地號土地，而原告  
 10 履勘當天指定之範圍，部分係座落在被告所有之新北市○○  
 11 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故實際測量靠寶元路側占用623地  
 12 號土地之寬度僅有82公分，原告復未指出本件測量結果有何  
 13 缺失（如地界定位錯誤等），僅泛稱前詞否定測量結果，難  
 14 認可採，是本件訴請拆除地上物還土地之面積應為8.77平方  
 15 公尺，參酌623地號土地於起訴時（即113年）之每平方公尺  
 16 公告現值為169,000元，有土地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，推算  
 17 其價值應為1,482,130元（計算式：169,000×8.77=1,482,13  
 18 0）。又請求108年7月1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10日  
 19 （起訴後為附帶請求不另計價）占用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之  
 20 10計算之損害金部分，查623地號土地107年1月起公告地價  
 21 為每平方方公尺27,400元、109年1月起為27,200元、111年1  
 22 月起為28,800元、113年1月起為33,800元，有本院依職權查  
 23 詢之地價資料在卷可查，是原告請求之上述金額合計為20,0  
 24 43元（計算方式如下表）

期間	天數	面積	申報地價 (公告地價 百分之80)	原告應有部 分	金額(小數點 四捨五入)
108.7.12~108 .12.31	173	8.77	21920	1/5	1822
109.1.1~110. 12.31	731	8.77	21760	1/5	7644
111.1.1~112. 12.31	730	8.77	23040	1/5	8082
113.1.1~113. 7.10	192	8.77	27040	1/5	2495
合計					20043

26 是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02,173元（計算式：20,043+

01 1,482,130=1,502,173) 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，原  
02 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949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  
03 定送達後5日內應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04 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紹瑜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涂寰宇